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4)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行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及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4
附錄四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37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44
附錄六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4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董事長)

孟東曉先生

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

張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斌先生

尹林先生

趙冰先生

伊繼軍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茂先生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王紹宏先生

孫祖英女士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寶泉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4月28日

董事會函件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 (9)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 (10)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1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4)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2年度報告；(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3年度財務預算；(7)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9)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10)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2)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1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度報告

本行2022年度報告已寄發股東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公司網站(www.whccb.com)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及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無差異。

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按人民幣列示)：

2022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14億元，增長12.3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7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7億元，增長9.87%。

2022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437.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1.82億元，增長12.87%；負債總額人民幣3,179.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6.20億元，增長13.42%。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行2022年度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7.0億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擬定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0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36億元。
3. 已於2022年12月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者派發利息人民幣2.15億元。
4.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6. 2023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編製了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3年計劃投入人民幣29,060.17萬元，具體為：

1. 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15,761.14萬元，主要是為保障業務發展購置的各項安防設施、電子設備等固定資產。
2. 無形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9,251.00萬元，其中數字化轉型項目投資為人民幣6,170.00萬元，監管類系統投資、業務系統新建及升級改造等投資為人民幣3,081.00萬元。
3. 裝修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4,048.03萬元，主要為2023年網點新建、遷址、升級等裝修費用。

7.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有關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0.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有關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

根據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計劃關聯(連)交易額度如下，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在額度內發生的業務，授權經營層進行審批：

- (一) 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因經營需要，向本行申請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62億元(敞口人民幣42億元，較上期無變化)，期限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實際用信主體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購買原材料、置換債務、償還到期債券等。本次授信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關聯

董事會函件

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本行擔保條件不弱於同業水平。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自用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2023年度交易額不超過本行2022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 (三) 服務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因租賃、提供或接受服務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3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2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 (四) 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與本行開展的定期存款及協定存款業務，定價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
- (五) 其他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發生的其他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3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2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本次關聯(連)交易為本行的正常業務，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進行，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符合商業原則，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9億元，其中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佔比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佔比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佔比10%。經營範圍為高速公路、橋梁、鐵路、港口、機場的建設、管理等，連續十餘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下設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576.HK)、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HK) 5家上市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集團，資產規模突破萬億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2,908億元。2022年前三季度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73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7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行關連人士)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分別構成本行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有關收取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將分別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及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

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服務類關聯(連)交易及其他類關聯(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行將於實際進行有關交易時按照其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計算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12.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社會公認度，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本行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師。

2023年度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兩項費用合計人民幣335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

1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有關的公告。由於董事會接獲孫國茂先生(「孫先生」)的辭呈，孫先生因任職期滿，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職務，其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註。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楊雲紅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孫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楊先生已於2023年3月30日向本行監事會提呈辭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合適人選，以接替楊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行於確定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楊先生能夠為本行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楊先生的董事候選人資格須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楊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在楊先生獲得委任並取得監管部門的任職資格批覆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本行以服務費形式向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按照「與本行整體業績相掛鉤、與本人貢獻相掛鉤」的原則，依據考核結果及董事本人貢獻情況確定服務費。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楊雲紅先生，51歲，教授。楊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楊先生自2000年9月起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其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楊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湖北五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62)及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概率統計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註。

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行之關連人士，並於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820,195,515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16%)的投票權。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彼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3年4月28日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之年，也是本行推進改革轉型的關鍵之年。一年來，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監管部門要求，始終遵循「敬畏增長，尊重有效」的發展理念，深化改革創新，加快轉型步伐，持續推動全行平穩健康高質量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3,437.03億元，較年初增長12.87%；當年實現淨利潤20.79億元，同比增長9.87%；不良貸款率為1.46%，較年初下降0.01%；資本充足率為13.83%，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81%，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

一、2022年總體發展情況

2022年，面對疫情形勢、經濟下行、複雜環境等「三大考驗」，本行緊緊圍繞「六個一流體驗」的工作思路，積極營造「學、幹、拼」的氛圍，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呈現出「穩中有進」的突出特點，主要表現在以下十大方面：

（一）黨建引領穩中有進

全面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實「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抓好各項重點工作，將黨建融入發展、以黨建引領發展、用黨建促進發展，實現了黨建引領穩中有進。

（二）思想建設穩中有進

將思想建設貫徹發展全過程，緊緊圍繞「體驗的心」「勇敢的心」「想像的心」深入開展解放思想大討論，舉行了首屆思想碰撞高層論壇等活動，不斷激發群體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形成了推動發展的強大合力。

(三) 業績增長穩中有進

堅持發展第一要務，牢記「有增長才有未來」，緊盯政策變化，搶抓市場機遇，取得了良好的發展成績。全行規模穩中增長，質量穩中加固，效益穩中提升，各項主要業務指標均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四) 攻堅突破穩中有進

一方面，不良攻堅穩中突破。圍繞風險管控目標，不斷強化工作措施，非應計壓降、逾期控制、不良貸款率順利達到監管要求。另一方面，戰略(轉型)指標穩中突破。手機銀行戶數較年初增加57.44萬戶，增長29.32%；儲蓄存款較年初增加196.76億元，增長22.87%。

(五) 數字轉型穩中有進

數字轉型堅持「項目推動、專班推動、培訓推動」，聘請畢馬威共同成立數字化轉型PMO(項目管理辦公室)，加快推進項目落地實施，按照項目相應成立專班，定期邀請行業專家開展專題培訓，全行數字化意識和能力不斷提升。截至2022年末，57個轉型項目已啟動53個、上線41個，為業務增長注入了數字化動力。

(六) 管控轉型穩中有進

管控轉型堅持「依靠專家力量、依靠同業力量、依靠全員力量」，聘請畢馬威作為諮詢專家，全面對標優秀同業，充分激發全行員工智慧，高效實施管控轉型，實現了條線架構垂直、授信集中審批和風控獨立制衡，總行管控引導和供給力度不斷提升。

(七) 業務轉型穩中有進

業務轉型堅持「思想引領、規劃引領、結構引領」，深刻認識到轉型是發展的必然要求、政策的必然要求和未來的必然要求，按照「向零售轉，向普惠轉，向特色(供應鏈等)轉」的總體思路，制定了「十四五」時期的業務轉型目標，明確了業務轉型的重點和措施，業務結構不斷優化。

(八) 學習培訓穩中有進

倡導「八學八拼」，對黨的二十大精神、專班要求、政策、法規等開展全方位學習，通過學習不斷提升能力。啟用培訓中心，制定了多層次、全方位的系統性培訓方案，舉辦了「開班第一課」，開展了內訓師、新入職員工、中層幹部以及各條線人員的專題培訓，全力打造一流的培訓體驗。

(九) 氛圍營造穩中有進

堅持「學習提認知，拼搏勇向前」，建立健全學習、會議、研討「三項制度」，圍繞「六個一流體驗」，激勵全行主動體驗、勇敢體驗，每日召開微信碰頭會議推進大事難事，倡導「真學、真幹、真拼」，營造了濃厚的學習氛圍、體驗氛圍、提升氛圍和抓大事盯難事氛圍。

(十) 品牌形象穩中有進

連續多年被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全國銀行營業網點服務領域企業標準「領跑者」，先後榮獲「中國最佳特色銀行」「中國金融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全國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山東社會責任企業」等獎項，品牌美譽度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二、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堅持戰略導向，開創轉型發展新局面

董事會繼續堅定戰略方向，增強戰略自信，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評估，穩步實施「三大轉型」，持續打造本行獨具特色的核心競爭力。

1. **有序推進戰略實施。**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緊緊圍繞「十四五」發展戰略，明確年度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標任務，確保財務預算、經營政策、風險策略等與戰略保持一致，有效推動戰略高效率執行、高標準落地。
2. **科學開展戰略評估。**定期對戰略的實施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及時、準確、全面掌握年度經營計劃落實、改革轉型推進、重大戰略目標進展等情況，結合宏觀形勢和監管政策，動態優化落實措施，確保戰略與發展情況及環境變化相適應，持續提升戰略管理水平。
3. **全力推動「三大轉型」。**圍繞「十四五」戰略目標，深入推動數字模式、管控模式和業務模式「三大模式」轉型，數字轉型項目加快落地，管控模式實現「垂直化、扁平化、專業化、高效化」轉型，通過數字驅動和有效管控，進一步助推業務結構不斷優化。

(二) 堅持規範運作，實現公司治理新提升

董事會積極響應和落實監管規定及國企改革要求，堅持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持續優化制度體系，有效加強自身建設，穩步提升治理效能。

1. **健全公司治理體系。**一是持續推進黨的全面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充分發揮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築牢發展的「根」與「魂」。二是對照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深入實施銀行業公司治理、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及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進一步提升制度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2. **加強治理架構建設。**一是根據監管規定和國企改革要求，結合多樣化政策導向，增加1名職工董事，調整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組成，持續優化治理架構。二是規範召開會議，全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72項，對重大事項進行科學高效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21次，審議議案68項，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三是完善跟踪落實機制，將董事會決議、董事意見建立台賬、逐項落實、定期反饋，通過閉環管理提高決議執行成效。
3. **增強董事履職能力。**一是全體董事認真參加監管部門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主動關注並及時學習監管新規，通過參加監管審慎會議、開展實地調研等方式，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持續提升專業履職能力。二是全體董事忠實守信，勤勉履職，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圍繞本行公司管治、經營發展、風險管控、數據治理等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推動董事會運作效率和決策質量

不斷提升。三是獨立董事有效發揮專業優勢，對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等事項發表客觀審慎的獨立意見；同時，圍繞海洋碳匯、綠色金融等方面開展專題調研，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改革發展提供了重要政策建議。四是建立並不斷完善董事履職和誠信檔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做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督促董事持續提升履職水平。

4. **落實股東大會決議。**2022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8項。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落實2022年度財務預算，組織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工作，順利完成股東大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切實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5. **規範股東股權管理。**一是加強與股東的聯繫，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發送函件等方式，及時傳達監管新規，進一步鞏固股東合規意識。二是健全常態化股權管理機制，加強大股東行為管理和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定期開展相關評估工作，促進股東合規行權履責。

（三）堅持底線思維，構建穩健發展新格局

董事會嚴守風險合規底線，縱深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持續加大風險管控力度，有效夯實合規管理基礎，促進全行平穩健康發展。

1. **完善全面風險管控。**一是加快推進風險管控轉型升級，設立了專業審批人、風險經理等專業團隊，在風險條線形成「一垂到底」的

垂直化管控架構，實現了風控領域的獨立制衡，持續完善「橫到邊、縱到底」的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二是審慎制定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專項報告，系統性評估全行風險水平、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時調整管理策略，確保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戰略相一致，風險管控水平顯著增強。三是著力推進風險管理的智能化轉型，依託金融科技持續打造智慧風控體系，有效提升風險前瞻防控能力和貸後管理水平。

2. **築牢內控合規防線。**一是根據監管部門「大反思、大整改、大提升」要求，認真查擺自身管理與發展中的深層次問題，扎實推進反思整改工作，確保問題整改到位、合規管控到位。二是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價、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案件防控等情況，積極推動經營層將監管「規範建設鞏固年」和行內「合規體驗年」活動緊密結合，抓實抓細合規管控。三是強化審計監督，提升重點領域審計覆蓋面，加強內外部審計交流與審計結果運用，推進審計建議有效落實。
3. **嚴格關聯交易管理。**一是根據銀保監會最新要求，及時完善關聯交易制度，有效加強關聯方管理，持續規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嚴格把控好關聯交易風險。二是上線關聯交易系統，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著力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和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關聯交易的綜合管控能力。三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獨立判斷和專業把關職能，對重大關聯交易出具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 堅持統籌規劃，提高資本管理新成效

董事會高度重視資本管理和補充工作，持續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強化資本意識，著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資本對轉型發展的支撐能力。

1. **著力加強資本統籌。**一是綜合考慮政策要求、業務發展及風險管控等多重因素，科學制定資本管理規劃，通過壓力測試及資本評估，定期監測資本使用情況，確保資本持續達標。二是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完善資本預算考核機制，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優化業務結構，資本使用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2. **持續夯實資本實力。**堅持內源積累與外源補充相結合，積極探索多渠道的資本補充方式，成功發行27億元二級資本債券，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五) 堅持規範披露，打造銀行品牌新形象

董事會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踐行社會責任，積極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持續打造履職盡責的良好品牌形象。

1.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積極對標優秀同業，不斷優化信息披露質效。2022年，共編製、發布定期報告5份，發布一般公告和通函等33次，充分展現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

2. **重視股東投資回報。**本行注重向股東提供持續、合理的投資回報，在審慎合規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董事會提議的分紅方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每10股向股東發放現金紅利1元，切實保障了股東依法分享本行高質量發展成果的權利。
3.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是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緊緊圍繞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加大對普惠、民營、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2022年，成功發行50億元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普惠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32.04億元，增長15.44%，順利完成「兩增兩控」目標。二是秉承綠色發展理念，依託本行「赤道銀行」建設，制定了《綠色金融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明確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目標，推動創新綠色金融模式，扎實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三是加大消費者權益保護，普及金融知識，及時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依託數字賦能，提升金融服務體驗，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2023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啟下之年。結合當前時代大勢，立足本行發展實際，制定2023年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標如下：

1. **指導思想：**以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一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緊跟時代大勢，落實監管要求，深化改革轉型，踐行「五化理念」，弘揚

「六大精神」，堅持「學」字為先、「拼」字當頭、「幹」字為要，團結奮鬥、拼搏進取，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持續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

2. **工作思路：**「三加三」工作思路。第一個「三」即「深入開展「三個年」活動」。就是深入開展「合規鬥爭年、普惠攻堅年、綠色發力年」活動，以活動造氛圍，以活動凝共識，以活動聚合力。第二個「三」即「堅持一流體驗，堅定三大轉型，堅決實現(五大)提升」。「堅持一流體驗」，就是堅持「一流的文化體驗、一流的轉型體驗、一流的培訓體驗、一流的合規體驗、一流的服務體驗、一流的價值體驗」；「堅定三大轉型」，就是堅定「數字模式轉型、管控模式轉型、業務模式轉型」；「堅決實現(五大)提升」，就是堅決實現「管控能力、數字能力、平台能力、零售(普惠)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
3. **工作目標：**確保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確保不發生案件和事故。

緊扣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標，結合團結奮鬥的時代要求，2023年本行重點抓好「八方面工作」，即：團結奮鬥抓黨建，堅定無限信心；團結奮鬥抓思想，展開無限想像；團結奮鬥抓增長，拼搶無限機遇；團結奮鬥抓攻堅，激發無限潛力；團結奮鬥抓轉型，釋放無限能量；團結奮鬥抓合規，做到無限敬畏；團結奮鬥抓培訓，堅持無限學習；團結奮鬥抓體驗，創造無限可能。圍繞以上「八方面工作」，2023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如下：

(一) 深化黨建引領，凝聚發展合力

董事會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領會，精準把握，切實將黨的二十大精神轉化為推動發展、攻堅克難、幹事創業的強大動力。

1. **抓好黨建強信念。**完整準確全面領會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理解內涵，精準把握外延，提高政治站位，堅定發展信心，持續推動

黨建引領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以實幹實績實效把黨的二十大精神貫徹落實到位。

2. **抓好思想添動能。**按照「團結釋放能量，奮鬥共贏未來」的主題，圍繞「專注的心」，推動全行深入開展解放思想大討論活動，不斷激發凝聚力、創造力和戰鬥力，形成推動本行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力。
3. **抓好培訓育人才。**緊扣「持續打造學習型快樂銀行」的發展願景，大興學習之風，高效用好培訓中心，制定實施系統性培訓計劃，加大培訓頻次，創新培訓形式，為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

（二）深化戰略轉型，培育發展動能

董事會將堅定戰略自信，凝聚轉型共識，搶抓發展機遇，持之以恆地抓好「三大模式」轉型，推動「兩端型零售銀行」戰略扎實落地。

1. **抓好戰略創特色。**緊緊圍繞「十四五」戰略目標，加快戰略攻堅，重點抓好「普惠攻堅年」和「綠色發力年」活動。普惠攻堅聚焦「搭平台」，「建生態、搭場景、擴用戶」，力爭普惠貸款增量、增幅大幅提升。綠色發力聚焦「創標杆」，發揮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的獨特優勢，抓住山東省建設「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和威海市爭創「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的有利契機，打造本行獨具特色的綠色金融品牌。

2. **抓好轉型增活力。**堅定不移地推進「三大模式」轉型，「向轉型要增長，向轉型要效率，向轉型要效益」，通過轉型釋放無限能量。數字模式轉型賦「功能」，加快推進各項目順利上線，做好運營推廣和成效評估，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賦能業務發展的價值。管控模式轉型賦「效能」，持續深入對標先進同業，不斷優化完善體制機制，推動管控模式從「條線垂直、強大總行」的「形似」，向「條塊清晰、聯動有序」的「神似」轉變，切實做到「形神合一」。業務模式轉型賦「潛能」，堅定不移地向零售轉、向普惠轉、向特色(供應鏈等)轉，優化業務結構，培育核心競爭能力，努力實現內涵式發展。
3. **抓好機遇促增長。**始終遵循「敬畏增長，尊重有效」的發展理念，牢記「千道理萬道理，增長才是硬道理」「有增長就有未來」，準確把握經濟形勢、市場規律和監管要求，積極搶抓歷史機遇、政策機遇和規模機遇，充分放大自身比較優勢，不留餘地、不遺餘力抓增長。
4. **抓好體驗爭一流。**繼續圍繞「體驗」思路，堅持「一流體驗」目標，推動全行員工在文化、轉型、培訓、合規、服務、價值等方面加大體驗力度，通過高標準體驗，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效。

(三) 深化風險管控，提高發展質量

董事會將以監管要求為導向，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建設，不斷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實現風險可控下的高質量發展。

1. **抓好風控勇攻堅。**緊盯大事難事抓攻堅，圍繞風險控制等大事難事發力突破，要圍繞「控不良、控逾期、控非應計」，不斷強化工

作措施，持續加大攻堅力度，堅決打贏風險防控「攻堅戰」。

2. **抓好合規敢鬥爭。**聚焦合規目標，推動經營層深入開展「合規鬥爭年」活動，營造合規的濃厚氛圍，切實做到「真反思、真整改、真提升」，讓每一名員工都成為合規的踐行者、責任者和守護者，讓合規在全行蔚然成風。

（四）深化資本管理，夯實發展根基

董事會將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前瞻性引領作用，緊密圍繞發展戰略，結合規模增長、風險管控的資本需求，合理確定未來資本規劃，加強內源性資本積累，適時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進一步提高支持實體經濟的動能，為轉型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同時，根據資本新規，結合高質量發展要求，加強對新資本協議的研究分析，增強資本的集約化管理，完善經濟資本考核機制，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有效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價值創造能力。

（五）深化綠色理念，提升發展價值

董事會將積極倡導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為核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優化金融供給，不斷提升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的能力，切實維護好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進一步彰顯本行的社會價值。同時，積極踐行上市公司責任，遵循公平透明原則，致力於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持續深化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充分傳遞本行轉型成效與投資價值。

2023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董事會將會同經營層繼續弘揚「團結奮鬥，頑強拼搏，敢為人先，勇爭第一」的團隊精神，以「合規體驗創一流，宏圖大展勇向前」的志氣和勇氣，銳意進取、奮勇爭先，努力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2022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一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按照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監督職責，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為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夯實公司治理基礎，規範監事會運作

1. **修訂完善監事會制度。**2022年，修訂完善了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工作實施細則》《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強化合規，理順程序，規範和引導履職行為，進一步完善了監督機制。
2. **規範會議議事程序。**2022年，開展外部監事補選提名及審議程序，補選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已正式任職。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31項、聽取議案41項。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21項。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及時獲取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3. **列席會議積極監督。**監事通過參加審慎會議、黨委會、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等，及時掌握全行運作情況，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積極行使監督職能。

(二) 高效履行監督職責，不斷提升履職有效性

1. **加強履職監督，提高履職評價有效性。**2022年，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了履職監督，對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在全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風險隔離、併表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形成了履職評價報告。
2. **加強決策監督，精準把握運營方向。**2022年，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促進了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和高效率。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利益。**一是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二是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三是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五是通過參加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聽取相關審議事項，對

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4.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保障業務健康運轉。**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一是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定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相關部門針對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二是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參加監管審慎會議，關注並促進問題的整改落實；四是定期審閱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五是審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

（三）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梳理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建立監督台賬，逐條研究監督事項，將監督重點列表明細，逐項督促和推動落實，提升工作質效。二是建立履職清單，廣泛學習和熟知清單內容，扎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三是深入基層調研，建立與董事會、業務、風險和審計部門的聯絡溝通機制，實時掌握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及時發現和反饋問題並督促整改。四是加強業務學習和

培訓，參加銀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重點學習監事會相關制度，提升履職能力。五是對標學習同業監督經驗。與監管部門、各級政府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加強與同業銀行的交流與學習，有效提升履職能力。

二、2022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2022年，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2022年，本行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四) **關聯交易情況。**2022年，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2022年，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機制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信息披露情況。2022年，本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3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2022年，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公證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四、2023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3年，監事會將緊緊圍繞全行工作指導思想和工作思路，落實行黨委及監管部門工作要求，充分發揮黨建核心引領作用，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改革為契機，以協調保障為抓手，踐行「五化理念」，弘揚「六大精神」，堅持體驗和創新，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健全監督機制，突出監督重點，加大監督力度，勤勉、高效履職，切實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 加強自身建設，增強履職動能

一是進一步強化學習，吃透監管制度對監事會的監督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開展監督工作，增強履職的專業性和權威性。二是完善監督體系，持續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和議事程序，依法依規監督，提升履職的合規性和科學性。三是根據監管反饋、調研信息、政策變化等情況，研究新形

勢下監事會發揮作用的有效途徑，定期研究分析監督工作中的不足並及時整改，提升履職有效性。

（二）突出監督重點，有序高效開展監督

一是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及時開展監督評價，健全履職監督檔案，持續完善履職評價程序和方法，強化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推動履職有效性不斷提升。二是將監督職能與經營管理和風險內控有機融合，強化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圍繞年度目標任務，對本行發展戰略、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實事求是提出問題並監督整改。三是加強與監管部門溝通交流，將監管檢查發現的問題作為監督重點並督促整改，推動業務管理不斷提升。

（三）加強檢查調研，積極建言獻策

一是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深入基層，建立與董事會、業務、風險內控、審計等各部門的聯絡溝通機制，實時掌握經營和風險信息，及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二是全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瞭解掌握本行重大經營決策過程，積極提出意見建議，確保監督及時有效。三是豐富監督方式，採取非現場監測、訪談、調研、調閱資料等多種途徑瞭解和掌握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2023年，監事會將圍繞發展大計，緊跟時代大勢，充分發揮制衡監督作用，不斷提高監事會履職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為本行可持續特色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末，本行董事會共有五位獨立董事，分別是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和王勇先生。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均高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經濟、金融、會計、管理等方面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孫國茂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山東工商學院金融學院教授、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協同創新中心首席專家、上海熙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瀚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齊魯華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范智超先生，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紹宏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深圳鑄信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會榮譽會長、北江智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祖英女士，哲學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勇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常務副所長。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2年，本行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8項。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共審議議案72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共審計議案68項。本行獨立董事在2022年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			關聯		審計
			戰略研究 委員會	提名與薪 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交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孫國茂	1/1	5/5	2/2	2/2	-	-	7/7	
范智超	1/1	5/5	-	2/2	-	4/4	-	
王紹宏	1/1	5/5	-	2/2	-	-	7/7	
孫祖英	1/1	5/5	-	-	1/1	3/3	7/7	
王勇	-	1/1	-	-	1/1	1/1	-	
離任獨立董事								
路清	0/1	4/4	-	-	3/3	3/3	-	

註：王勇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成為本行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同時，路清先生不再代為履行本行獨立董事職責。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深入瞭解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研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聘用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等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四、其他方面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孫國茂、范智超、王紹宏、孫祖英、王勇。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履職評價

2022年，本行董事會能夠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義務和責任，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搶抓機遇，科學決策，高效履職，切實維護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順利完成了股東大會制定的目標任務，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品牌美譽度和社會影響力持續提升。

- (一) 在治理機制方面。本行董事會積極響應和落實監管規定及國企改革要求，堅持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持續優化制度體系，有效加強自身建設，穩步提升治理效能，及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增加1名職工董事，調整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組成，持續優化治理架構。

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法定義務和程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誠信、公正地行使權力，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客觀公正評價和建議，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將董事會決議、董事意見建立台賬、逐項落實、定期反饋，通過閉環管理提高決議執行成效，積極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董事會成員能夠親自參加會議，年度內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議案72項。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範運作，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在經營管理

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有效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年度內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審議通過議案68項。

- (二) 在**戰略決策**方面。董事會堅持戰略導向，堅定戰略方向，增強戰略自信，保持戰略定力，有序推進戰略實施，科學開展戰略評估，全力推動「三大轉型」，開創轉型發展新局面，確保戰略與發展情況及環境變化相適應，持續提升戰略管理水平。緊緊圍繞「十四五」發展戰略，明確年度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標任務，深入推動數字模式、管控模式和業務模式「三大模式」轉型，數字轉型項目加快落地，管控模式實現「垂直化、扁平化、專業化、高效化」轉型，通過數字驅動和有效管控，進一步助推業務結構不斷優化。
- (三) 在**風險內控**方面。董事會秉承合規經營理念，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統籌規劃和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完善風險偏好的制定、評估和調整機制，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報告，密切關注風險、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關聯交易管理等情況，對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分析和評價，提升風險經營管理能力，在全面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風險隔離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表外業務管理、數據治理方面、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職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和損失，實現了科學穩健發展。
- (四) 在**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能夠切實履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職責，持續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資本管理、資本

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堅持內源積累與外源補充相結合，積極探索多渠道的資本補充方式，優化資本結構，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有效增強發展底蘊。

(五) 在信息披露及社會責任方面。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加強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有效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踐行社會責任，積極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持續打造履職盡責的良好企業形象，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相關信息和年度報告。

董事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秉承綠色發展理念，加大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普惠金融民生服務，積極扶持鄉村振興戰略，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二、董事會成員履職評價

監事會主要從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維度，結合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考核，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14人，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最佳利益為宗旨，恪守承諾，嚴守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如實告知個人職業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董事存在泄露本行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以及導致本行利益受損等行為。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率100%，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年度內在本行工作時間在20個工作日以上。全體董事能夠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和作出審慎判斷，認真審核本行的定期報告，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

(三) 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2年，各位董事能夠積極參加監管部門、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必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夠立足自身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並推動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在制定並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制定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查重大投融資和資產處置項目；制訂和推動執行利潤分配方案；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推動完善股權結構和內部治理架構，加強股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的有效性，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要求；提升董事提名和選舉流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選任、監督和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評估和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原則、授權範圍和管理機制；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銀行保險機構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監管要求；推動協調治理主體運作，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平衡各方利益；促進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和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提升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的

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保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推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機制，規劃和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以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關注和依責處理可能或已經造成重大風險和損失的事項，特別是對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能夠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表現出了較強的專業性，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2年，各位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履職的問題。

（五）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2年，各位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參與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等不合規行為。

(六)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2022年，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在本行工作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工作時間達到監管要求，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持續關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運作規範性和程序合法性，在決策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在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等重大事項時，能夠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執業經驗，積極建言獻策，客觀、公正、獨立、審慎地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董事的考核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2022年，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各項職責和義務，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2022年，高級管理層能夠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制度，堅決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沉著應對疫情和挑戰，主動作為，聚焦發力，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市場化能力，員工隊伍不斷成長，各項業務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品牌價值和社會形象持續提升。在全面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風險隔離機制建設情

況和運行有效性、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表外業務管理、數據治理方面、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職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方面能夠有效履職盡責。一是搶抓機遇促發展。精準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智慧數字銀行」，業務資質精準突破，戰略業務持續發力，補短板弱項能力顯著提升，資產總額、存款、貸款指標平穩增長，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效益指標穩中有升，主要監管指標全面達標。二是緊盯合規夯基礎。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加強風險、內控合規和案件防控管理，強化「全方位、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風險管控的精細化水平，主要風險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內控合規管理邁出新步伐。三是人才支撐添動能。圍繞數字化轉型，做好人才培養和招聘，提升員工素質，加強隊伍建設，優化人才選拔、幹部任用及績效考核激勵機制，在全行開展「比學趕幫超」活動，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的積極性，員工隊伍素質得到持續提升。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

根據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工作述職情況、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考核結果、年度審計情況以及監事會監督情況進行綜合評價。2022年，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內部制度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六個一流」工作思路，弘揚「六大精神」，用好「五化方法」，主動作為，全力推進「三大模式」轉型，持續提升市場化能力，扎實開展「比學趕幫超」活動，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對各自分管的工作盡心盡力，忠實誠信，勤勉敬業，高效履職，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增長，風險內控扎實有效，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本行綜合效益、品牌形象和社會美譽度不斷提升。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超越職權妨礙或干擾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行為，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行為。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2022年，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本行監事會依據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評價情況等，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及工作記錄，對本行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 (一)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2022年，各位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如實報告本人職務變動、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自覺維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高度關注和監督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泄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
- (二)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2022年，各位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共參加監事會4次會議，審議通過31項議案，聽取議案41項。參加各專門委員會共5次，審議通過21項議案。全年列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親自出席率100%。與會監事能夠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體現了較強的履職能力和責任心。在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持續完善股權結構、組織架構，制定並推動實施發展戰略，完善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信息披露等相關機制的

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等方面；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方面；對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的科學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實施情況的監督與評估方面；對財務狀況的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機構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方面；對內控合規的監督，尤其是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信息系統等情況方面；對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方面；對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的監督方面；對監管報送數據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監督方面；對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的監督方面；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情況的監督方面；關注和監督其他影響本行合法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方面；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等方面，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和監事會監督質效，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

- (三) **履職專業性情況**。2022年，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加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制度培訓，提升自身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能夠立足職責，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2022年，各位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問題。

(五) 履職合規性情況。2022年，各位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瞭解自身的權力、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監事存在不合規行為。

二、監事依法監督情況

各位監事能夠充分發表監督意見，認真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監督，高度關注本行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各位監事能夠結合經濟金融形勢，對涉及本行重大投資、關聯交易、戰略規劃和實施、年度經營情況和薪酬、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等重大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監事對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議程、表決過程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

三、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本行外部監事3名，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年度內參與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外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分別

主持和參加了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在議事過程中，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認真履行職責。外部監事按評價考核要求進行了相互評價，評價結果為稱職。

四、履職綜合評價

各位監事在本年度工作中，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參加股東大會，獨立發表監督意見，關注本行重大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股東利益，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監督職能，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2022年度，全體監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終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2022年，本行嚴格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對主要股東的評估，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現將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及主要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共組織召開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議題10個，主要對本行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修訂完善制度辦法

為切實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行結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按照最新的監管要求對《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明確部門職責分工，進一步細化管控要求。

(二) 持續更新確認關聯方名單

2022年，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文件，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方進行管理。截至2022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2,541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064戶，合計3,605戶，具體情況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 數量	關聯法人或	關聯方 總量
		其他組織 數量	
銀保監會口徑	2,535	994	3,529
聯交所口徑	440	888	1,328
全監管口徑	2,541	1,064	3,605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對關聯交易事項按程序進行審查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022年，為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本行開發建設了獨立的關聯交易管理平台，並實現與行內系統對接，目前正處運行。通過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實現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管控，形成關聯交易管理從信息識別到申報備案、流程審批、信息披露的一系列完整規程，滿足多方

監管對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的要求，進一步提升了本行關聯交易信息化水平及公司治理精細化管理水平。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採取公允的價格，定價公平公允，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一) 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按併表口徑，截至2022年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45.57億元，較年初增加6.77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4.20%，較年初提高1.56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35.80個百分點。

按未併表口徑，截至2022年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66.57億元，較年初增加4.27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3.10%，較年初提高1.16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26.90個百分點。

兩種口徑均符合監管要求，未對本行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行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未與關聯方簽署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協議。2022年新簽署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協議主要包括：與山東高速高廣公路有限公司簽訂《上門解款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合同簽訂日期至2024年12月

31日，服務費用15萬元／年；與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簽訂15筆開發、運維合同，根據新簽訂合同及以往簽訂合同，本行共向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支付開發及運維費用合計7,917.58萬元；與威海天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營業辦公場所裝修框架協議，具體交易金額以實際工程結算為準；與山東山高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簽署廣告宣傳合同，合同金額1,400萬元；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簽署的上門服務協議等，服務內容為到客戶單位接收款項、票據等，並協助客戶完成相應賬務處理，該項服務為本行向負債類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不收取服務費用。

(二) 聯交所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2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個人消費貸款和貸記卡，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授信類業務。除與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2021至2023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9月1日發布公告外，其餘業務均可依據聯交所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

四、主要股東及評估情況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大股東，分別持有本行35.56%、15.38%、11.60%的股權。

(二)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2年末，主要股東中僅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有授信業務，授信餘額2.0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70%。若包含集團內關聯公司，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集團授信餘額24.5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51%；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3.3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16%；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5.2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80%。

(三) 主要股東評估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股東管理，各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相關信息，同時本行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平台及時核對和掌握主要股東相關信息，並結合股東大會股東參加情況及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對主要股東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股東資質均取得了監管批覆，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範行使股東權力，積極履行股東義務及承諾，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持續盈利，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伊繼軍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1703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